

金門縣政府

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(第二期)

第四次工作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工務處二樓

參、主持人：楊科長宏達

紀錄：黃聖裕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討論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1. 為因應既有攔河堰之拆除、減量或改善，將直接影響農民灌溉需求之水源，有關光前溪流域附近的公有地，應再仔細評估可闢農塘範圍及蓄水量，以增加蓄水量，提供農民灌溉使用，亦提供友善生態的棲地環境。
2. 金沙溪二期可採分期提報及分段之施工方式，以降低對環境及生態的衝擊，並請檢討其合適之分段點。
3. 無名橋六抬高及拓寬後，橋樑左右兩側須與既有道路銜接平順，抬高後對橋附近住戶路口進出影響及既有護岸之銜接，應加以評估及研議改善方法；另橋樑抬高應以符合規劃報告之最小高度為宜，俾減少前後之落差。
4. 無名橋三至五之攔河堰僅保留三座蓄水，應再審慎評估其蓄水量是否足夠，是否影響農民使用習慣，原則仍應維持農民灌溉的基本需求，可透過附近公地闢建農塘，增加蓄水量之方式因應，惟相關之取水路徑或設施應予考量，並應請擇期先洽地方農民瞭解其想法、作業模式、抽進水量等，俾供後續設計方案之參考。
5. 有關攔河堰部分浚深以增加蓄水量，須將攔河堰結構安全及河道淤積情況納入考量；另部分攔河堰有阻斷生態移動路徑之情況，請提供改善方式。
6. 有關龍陵湖及戰備水池之浚深及修復，考量本案後續執行期程將較長，請金沙鎮公所評估相關流標原因，再行啟案辦理。
7. 本案仍於基設階段，惟生態調查資料應適時回饋至設計層面，並加以說明並補充，相關配合設計構想之圖說應同步繪製。
8. 針對金沙溪一期工程補償方式，應再予納入檢討改善，以轉換外界之觀感。

9. 請評估北八劃農塘是否有公地可擴大或浚深，以增加蓄水量。
10. 北八劃農塘閘門應減少人為操作，故請評估採自然方式調節水量。
11. 有關翡翠科鳥類的棲地，如採河道清淤出來的土質，是否合適翡翠科鳥類所能接受之棲地地質，應再加以瞭解。
12. 太武社區三面光的渠道，護岸結構安全將影響其河道改善方式，應評估結構安全、生態檢核回饋之施作方式及圖說構想。
13. 農塘導水管之尺寸如何計算應有依據；另後續如有淤積之情形，如何改善宜納入檢討；導水管設置之水頭位置須再審慎評估，避免水頭落差造成農塘淹水或無水可導之情形。
14. 本府另乙案『金鑽進士路網』工程內容預計改建無名橋8，與本案工程工期相近，須考量橋樑施作期程及相關改道之交通路線，以降低對民眾之影響。
15. 有關本案工作坊，應如何安排較為妥當，討論之人員、頻率及模式，請加以考量，並利用目前時間儘速安排。
16. 有關本案如有須各單位配合之各分項計畫，應予以彙整並提出，以利後續各相關局處與會討論及瞭解並提供相關建議。
17. 所須提供之相關資料囿於縣府各相關單位尚無調查，若無相關調查資料可提供，仍請依生態調查之結果作為參考。
18. 有關太武社區之淨水設施，依調查顯示該段尚屬低度污染，尚未達到設置淨水設施必要性，請再予以評估。
19. 有關太武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及太武橋樑底，是否有影響通洪斷面，仍請納入評估。

～以下空白～